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校入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5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72)

邱委員志偉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校入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免學費政策將增加私立學校之競爭優勢」一節：查目前私立高中職校之比率約佔全國的一半，從民國 50 年代起，在政府財政艱困下，協助政府興學、促進國內後期中等教育之普及，並提供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契機，私立學校擔負起國內一半後期中等教育之重責大任，實對國內人才之養成，具有相當貢獻。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費補助，係將原由學生或學生家長負擔之學費，改由政府負擔；易言之，此政策之推動，僅改變現行公、私立高中職校學費不一之情況，使其立於相同之地位，公平而良性競爭，有利於提升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

二、關於有否「私校爆滿、公立高中反而招不到學生」現象之可能一節：

(一)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五大理念為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故除大多數國中畢業生可免試入學外，對學校評鑑績優之高級中等學校，另可依各校之不同特性，辦理特色招生，發展特色課程。故各校應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架構下，各自發展學校特色，自能吸引學生就讀。故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公平而良性之競爭，以提供優質之教育品質與環境，為國家培育優秀人才共同努力。

(二)至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入學方式部分，其直升入學比率，將賦予一定範圍之彈性。另將於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0 條授權訂定之招生辦法，明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

三、綜上，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方針下，應為公平而良性競爭，發展學校特色，創造優質之教育品質與環境，俾免試就學區內之學生或學生家長選擇就近入學，以達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等三大願景。

(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北市明星學校敦化國中一名訓導組長將高關懷學生名冊外洩，嚴重影響個人隱私，恐有觸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2)

顏委員寬恒針對北市明星學校敦化國中一名訓導組長將高關懷學生名冊外洩，嚴重影響個人